

ル 5
3057
3 止



ル 5
3057
3

門九 5
號 3057
3



星坐起 翻向逢

每八位 一卦通

夫與婦 各相從

九星飛佈之法。每將坐下星。翻在
向上輪起。如子山午向。即將子位

地理三字經

下卷

星

貧狠翻在午上午乃陰位故逆輪
 巨門在巽挨轉也又如壬山丙向
 即將壬上巨門翻在丙上丙乃陽
 位故順輪祿存在坤挨轉也乾坤
 艮巽為夫子午卯酉為婦此八神
 同一卦寅申巳亥為夫乙辛丁癸
 為婦此八神同一卦甲庚丙壬為
 夫辰戌丑未為婦此八神同一卦

凡龍穴向水俱在八神
 之內即為不出卦也

隨元運 判吉凶

當令水 喜冲融

上中下三元各以當元二令星輪
 在向上或水上或煞上別言者愈

吉凶者不凶也。三令星如上元。一白二黑三碧。即以貪巨祿為令星。下元七赤八白九紫。即以破輔弼為令星。至于中元。則以四祿分在上元。六白分在下元。故文曲與上元三星同吉。武曲與下元三星同吉。而廉貞則管五黃。自不用事。以前十年屬文曲。後十年屬武曲也。

惟空位

忌水衝

陰損婆

陽損公

何謂空位。如坤壬乙。巳門出。立坤山艮向。即將巨門翻在艮上。艮為陽。順行。輪祿在卯。則寅甲乃九星。所輪不着者。即為空位。最忌支河。

又港流來衝破非水口之謂也。在陰位損女在陽位損男。衝傷一字。丁雖少而未必全無。若衝傷兩字。則丁將全無矣。可不懼哉。

艮寅甲

巽巳丙

坤申庚

乾亥壬

此十二

陽順行

以上十二山向屬陽。凡起九星皆用順布。與前格龍淨陰淨陽迥別。

丑癸子

戌辛酉

未丁午

辰乙卯

此十二陰逆走

以上十二山向屬陰。凡起九星皆用逆轉。

坤壬乙 巨門出

艮丙辛 是破軍

巽辰亥 武曲位

甲癸申 貪狼行

坤壬乙兼卯未。在內五位俱是巨門。艮丙辛兼酉丑。在內五位俱是破軍。巽辰亥兼巳戌。乾在內六位俱是武曲。甲癸申兼子。在內四位

俱是貪狼。前人著書。每多隱念。以致後人訛以傳訛。皆此類也。

午丁庚 四弼星

午丁庚兼寅在內。四位俱是右弼。乃補青囊所未載也。

隔四位 夫婦真

向與水 一同行

每從坐下起九星。翻在向上。順逆分布。隔四位一星。中間隔位二字。即為空位。不可流破。如甲庚丙壬之夫。只宜配辰戌丑未之婦。寅申巳亥之夫。只宜配乙辛丁癸之婦。乾坤艮巽之夫。只宜配子午卯酉。

之婦皆是隔四位而配成真夫真婦也。龍穴向水只在八字內為吉。

一四七 二五八

三六九 各一家

龍穴水 不可差

一即坎四即巽七即鬼如立巽穴坎龍來放兌水或兌龍來放坎水龍穴水分配不出此三卦發福乃能久長餘做此推

一四七 管天卦

二五八 管地卦

三六九

管人卦

一四七統乾坤艮巽子午卯酉八
天卦在內二五八統甲庚丙壬辰
戌丑未八地卦在內三六九統寅
申巳亥乙辛丁癸八人卦在內

惟父母

互相連

乾加巽

巽加乾

八天卦

對宮穿

此言天卦父母皆從對宮而起如
乾加巽巽加乾艮加坤坤加艮子
加午午加子卯加酉酉加卯俱以
穴上字為向上父母向上字為穴

也。上。父。母。彼。此。對。加。不。同。人。地。兩。卦。

丙加戌 戌加丙

壬加辰 辰加壬

八地卦 庫中尋

此言地卦父母皆從庫中而起如
丙加戌戌加丙壬加辰辰加壬庚
加丑丑加庚甲加未未加甲皆各
加庫上又不同於天人兩卦也

寅加辛 辛加寅

申加乙 乙加申

八人卦

貴人真

此言八卦父母皆從貴人上起如
 寅加辛辛加寅申加乙乙加申巳
 加癸癸加巳亥加丁丁加亥皆各
 加貴上又不同於天地兩卦也

穴配龍

向配水

是一家

更為美

同在一卦八字中固美而得父母
 相見為尤美若吉神相照當元合
 運更為錦上添花是同一夫婦而
 文各有真夫真婦如此

曰辰戌

與丑未

此四支

單陰位

卯乙自為一類而辰則孤立酉辛自為一類而戌則孤立子癸自為一類而丑則孤立午丁自為一類而未則孤立故謂之單陰也

曰甲庚

與丙壬

此四幹

單陽名

艮寅自為一類而甲則孤立坤申自為一類而庚則孤立巽巳自為一類而丙則孤立乾亥自為一類而壬則孤立故謂之單陽也

曰子癸

與午丁



曰卯乙 與酉辛

兩相比 是雙陰

子癸同宮。午丁同宮。卯乙同宮。酉辛同宮。皆陰與陰比。故為雙陰。

曰乾亥 與坤申

曰巽巳 與艮寅

兩不雜 雙陽親

乾亥坤申巽巳艮寅皆陽與陽比。故為雙陽。蓋一卦三爻中一爻為卦主。為父母。其力最大。旁二爻逢雙。猶厚。逢單則薄也。立穴之時宜。

收其雙。勿收其單。此即抽爻換象之法。

星合運 大吉神

星背運 福減輕

如上元運中。兌艮離三方吉水也。亦須上元貪巨祿三吉星。輪在水

上。不相剋制。方吉。如上元乾山巽向。巽為武曲。順輪破軍到午。午雖當令吉水。而被軍乃上元煞星。剋制離方吉水。即吉不為吉也。輪輔到坤。坤乃上元煞水。輔亦上元煞星。為助紂為虐。輪弼到兌。水雖吉。而亦為煞星。剋制輪貪到乾。乾乃上元吉水。貪亦上元吉星。是謂錦

地子三
上。添花。輪巨到坎為吉。星受剋。輪
祿到艮為吉。中吉。輪文到卯為此。
和亦吉。廉歸中宮。不論也。故當運。
即破祿亦吉。不當運。即貪巨亦凶。
若當令之星。而被煞水剋制。或當
令之水。而被煞星剋制。俱吉。不為
吉也。一搃之。山之煞方。乃水之旺方。
山之旺方。乃水之煞方。每相反也。

論金卦

須兩得

局合向

龍合穴

穴穿山

龍透地

局元空

三合利

葬者乘生氣也。法不外龍穴局三者。有龍而無穴無局則生氣不聚。有穴而無龍無局則生氣不真。有局而無龍無穴則生氣不來。皆難發福。蓋龍之理氣透地是也。穴之理氣穿山是也。局之理氣元空三合是也。透地與穿山生和一氣為得金。向與局合生旺到堂為得卦。

故并一穴合龍而背水則得金而不得卦。合水而背龍則得卦而不得金。自非有作用之法安得金卦兩全乎。作用有六具列于後。

第一法 局配龍

穴更合 妙無窮

此以下皆言作用之法。一曰以局配龍言乎龍穴之本來生和者也。如癸龍丁丑水透地杆穿山丙子水穴龍穴一氣為得金右水倒左。即立水向收坤申生水到堂流出辰巽為得卦。但癸是水局中衰脉不得大貴而大富中貴可期。若龍係生養冠臨透地杆一氣坐穴則

斷為上吉。而出高官矣。

第二法 是移龍

左右挨 忌縫中

二曰移龍就局言乎同。一龍脉左。右挨移受氣不同也。如癸龍丁乳

入首從中格之為丁丑水透地移
 步過東格之為乙丑金透地又移
 步過西格之為巳丑火透地除界
 縫正中犯雙金不可并穴外或水
 流右出辛戌當乘巳丑火氣并戌
 子火穴龍穴一氣為得金即立元
 空火局向為得卦癸又是火局養
 龍乃上吉之地若水流左出乙辰

則又當乘下丑水氣并癸亥水穴
 立元空水向為得金卦矣或局在
 東南水出丑艮則又當乘乙丑金
 氣并辛亥金穴立元空金向為得
 金卦矣雖亥是金局病龍亦無大
 礙此正所謂卦在穴中作也

第三法

先配龍

內外向 兩不同

三曰配龍就局言乎內向配龍外
 向配局所謂內藏黃金斗外掩時
 師口也如丑龍乘透地癸丑木氣
 前局坤申水來流出辰巽則絕水
 上堂不吉欲移龍就局而場小萬
 無可移欲棄之不用而龍真局美

可愛只得內扞壬子木穴以就龍
 外立元空水向以配局此內外兩
 向金卦兩
 全之法也

第四法 是脫龍

撥水扞 局亦通

四曰脫龍就局言乎舍龍不用只
 據水并穴也其說有二如癸龍已
 丑火透地向南局坤申水流出辰
 巽病水上堂冲破冠臨不利欲并
 戊子火穴配龍又與水不合莫合
 并庚子土穴龍生穴亦為得金立
 元空水向將坤申病水變作生水
 為得卦也又如入首之龍散漫模

糊却又明明有氣下來即當舍其
 難認之脉而尋其有據之局以立
 穴若局在巳丙右水流出乙辰即
 并癸亥水穴以配局為得卦然後
 從立穴處格後面微頂下來是何
 遁地如乾亥龍入首乘得辛亥金
 氣則龍生穴亦為得金若誤乘丁
 亥土氣則龍剋穴為得卦不得金

矣。此二者皆脫龍就局之法也。

第五法 是換龍

局亦換 良可宗

五曰換龍換局言乎入首龍係雙行朝局彼此可向也其法當掛氣

綫除界縫中犯雙金不立穴外須於兩可之間擇其金卦之兩得者以立穴為吉如亥龍巳亥水辛亥金雙行坤申水流出乙辰堂局在丙若乘辛亥金氣杯甲子金穴雖龍穴一氣為得金然辛亥是金局病龍水出乙辰又流破生養為得金而不得卦縱龍局上吉亦只暫

發不久終必乏。丁不若乘己亥木氣。并癸亥水穴。則穴生龍亦為得金。而收坤申生水。流出乙辰。又為得卦。且己亥長生透地名為進氣之龍。自然富貴綿遠。是同一龍局。而富貴懸殊。故不如換龍換局也。

第六法 是就龍

局可借 外庫從

六曰就龍借局言乎。水神不出自庫。而借他庫出口也。如戌龍乘戌戌木氣。并辛酉木穴。龍穴一氣為得金。而水出乙辰。雖非本庫。却是木局衰方。衰乃巨門。可借出口。亦為得卦。若水不過堂。即從卯乙方。

出則流破旺方。又不可立木穴矣。或水流右至穴後出酉辛方。雖是火庫。却是木穴胎方。胎乃祿存。可借出口。亦為得卦。若水過堂後。至戌乾方出。則流破生養。又不可借矣。此就龍借局之法也。

以上法

不一門

陰地訣

已盡傾

惟陽宅

別有因

以上諸法。論陰地已詳且盡矣。至于陽宅。則又別有妙用也。

八宅書

用先天

兩相對 不强牽

正有碍 開兩肩

八宅周書原以先天方位為主故
乾與坤對而居正南正北是南北
二宅乃乾坤非坎離也離與坎對
而居正東正西是東西二宅乃坎

離非震兌也推之艮兌相對震巽
相對故皆有正門可開毫無牽強
也萬一正門必不能開則乾坤坎
離左肩艮兌震巽右肩亦用可也

山用正 一統三

門用零 納甲安

山為正神。一卦管三山。門為零神。各從其所。納之卦。以為同氣。今相宅家。只取遊年歌。順輪八方。而不知每卦之左右兩神。又不相屬也。如壬子癸三山。先天俱屬坤。而開午門。則為乾。丙則艮。而丁則兌也。

乾坤配 艮兌連

此四卦 屬西邊

坎離合 震巽聯

此四卦 屬東偏

先天乾南坤北。艮居西北。兌居東南。是為西四卦。故乾坤相配。艮兌

相配。原是。一家。眷屬。彼此。皆可。開門。至坎與離對。而居正西正東。震與巽配。而居東北。此與西南。是為。東四卦。又各自為一類。不可與西四卦。相雜也。蓋先天只有八卦。而無中宮。故不得與後天九宮同論也。

更有法 合十裝

門偏正 各有方

合十法即納甲法	坎	戊	坤	庚	震	庚	三
巽	辛	巳	乾	壬	丁	艮	丙
子	午	亥	卯	酉	辰	戌	丑
申	巳	亥	卯	酉	辰	戌	丑
山向皆可開正門	若	癸	丁	艮	丙	壬	乙
巽	辛	巳	乾	壬	丁	艮	丙
子	午	亥	卯	酉	辰	戌	丑
申	巳	亥	卯	酉	辰	戌	丑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甲庚辭上庚甲辭上以上山向不宜開
正門必於合五合十上開門方利

迎生旺 大吉昌

合五合十固利若更合
元運生旺之氣則尤利

至消納 仍後天

御街水 貴之元

小中大 三神全

順流去 福綿綿

入宅開門固用先天而消砂納水
仍用後天至內水則又取御街水

法由小神入中神由中神入大神
在人作用不比陰地之有一定水
口也。乙辛丁癸為小神。丙壬庚甲
為中神。乾坤艮巽為大神。

若命卦 又不然

看九宮 分三元

論合婚 小遊年

安床竈 大宜焉

此乃九宮安命之法。分上中下三元男用一四七女用五二八俱從上元甲子起逐年遞推每逢五宮男寄二女寄八用之合婚以小遊

年為主。若安床安竈。則仍用大遊年。合婚論後天。相宅。則仍用先天也。

三元男女生命

甲子癸酉 乙丑甲戌 丙寅乙亥 丁卯丙子 戊辰丁丑 己巳戊寅 庚午己卯 辛未庚辰	壬午辛卯 壬辰辛丑 壬寅辛酉 壬子辛酉 壬戌辛酉 壬申辛酉 壬午辛酉 壬辰辛酉	庚子己酉 庚戌庚申 庚申庚申 庚午庚申 庚辰庚申 庚寅庚申 庚子庚申 庚戌庚申	辛酉庚午 辛未庚辰 辛巳庚寅 辛卯庚子 辛丑庚戌 辛亥庚申 辛未庚辰 辛巳庚寅	上元 男女 一五 九六 八七 七八 六九 五八 四七 三六 二五 一四	中元 男女 四二 三三 二四 一五 九六 八七 七八 六九 五八	下元 男女 七八 六九 五八 四七 三六 二五 一四 九六 八七
--	--	--	--	--	--	--

壬申辛巳庚寅己亥戊申丁巳

二四 五一 八七

每以值年星入中宮。飛佈九宮。其男女生命。則以值年星為命宮也。合婚用小遊年。嘉慶九年交下元。

生氣 福德 遊魂 五鬼	一四四一 六七七六 三八八二 四六六四	一四二八 七九三九 六二九二 七三三二	天醫 絕體 歸魂 絕命	一八八一 三六六一 一四九一 四八二一	二四四二 七九九七 二六六二 七三三二
----------------------	------------------------------	------------------------------	----------------------	------------------------------	------------------------------

下卷

男二命合得生氣天醫福德為婚。上合得絕體命則為下婚。若遇五鬼絕命亦必睦。剋害子孫。也。歸魂即福德也。相宅用大遊年。

生氣

乾兌坤艮坎巽離震
兌乾艮坤巽坎震離

天醫

乾艮坤兌坎震離巽
艮乾兌坤震坎巽離

延年

乾坤艮兌坎離震巽
坤乾兌艮離坎巽震

伏位

乾艮坤兌坎震離巽
艮乾兌坤震坎巽離

禍害

乾巽坤震艮離兌坎
巽乾震坤離艮坎兌

六煞

坎乾離坤震艮巽兌
乾離坤坎震艮巽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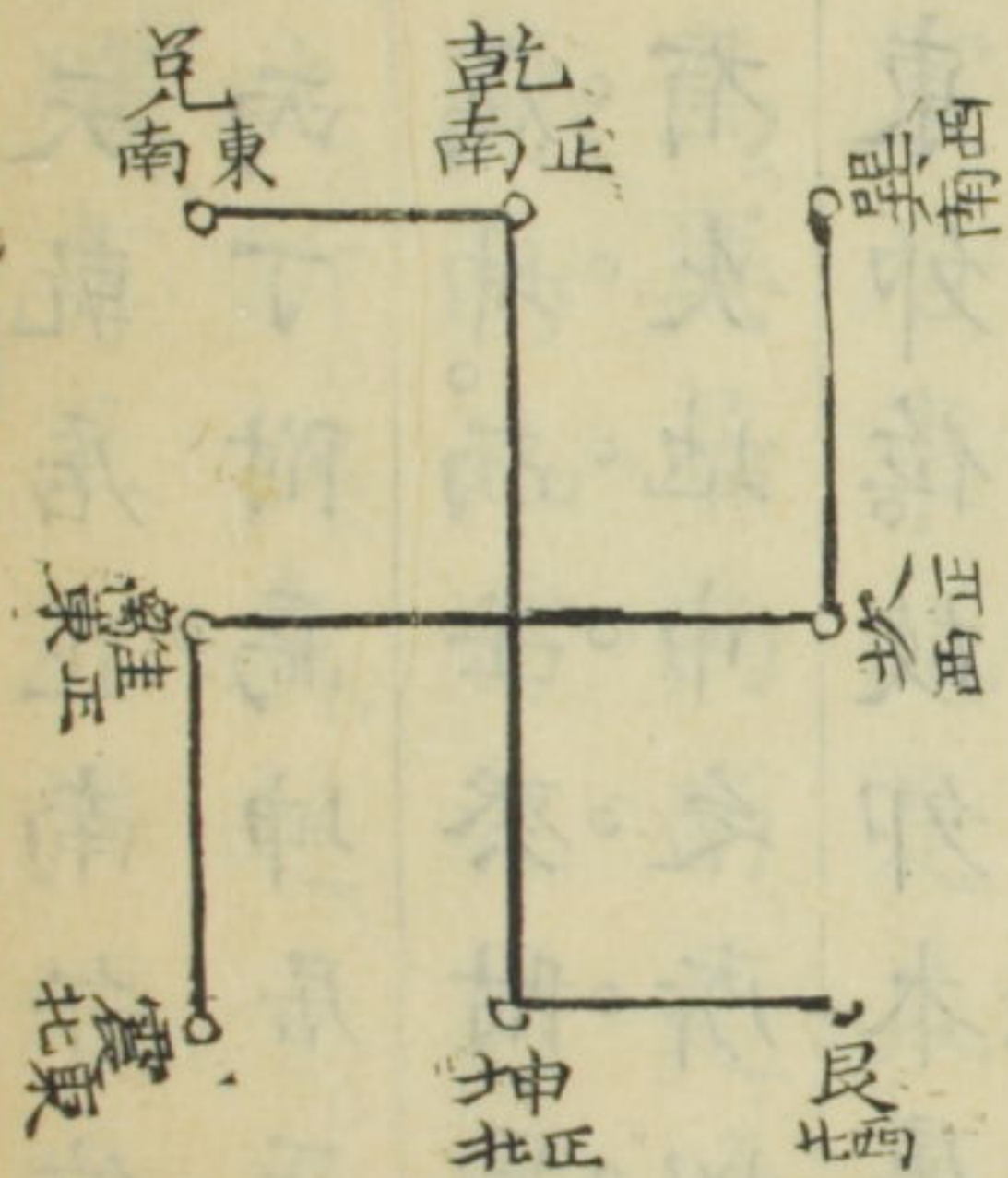
五鬼

乾震坤巽艮坎離兌
震乾巽坤坎艮離兌

絕命

離乾坎坤巽艮震兌
乾離坤坎巽艮震兌

先天八卦



乾坤艮
兌為西
四卦
坎離震
巽為東
四卦

相宅以此輪有合得生氣天醫延年開門者上吉伏位次之若遇五鬼絕命則大凶禍害六煞為貴用之。以東不雜西不雜東為貴用之。天八卦方位不用位天之乃合法也。門則兼取納甲用之。

先天乾居正南午位。故午本屬乾。而丙丁附焉。坤居正北子位。故子本屬坤。而壬癸附焉。此天中之所以有火地中之所以有水也。離居正東卯位。故卯本屬離。而甲乙附焉。坎居正西酉位。故酉本屬坎。而庚辛附焉。此日之所。以生于東。月之所。以生于西也。推之。兌居東南。之。所以生于西也。推之。兌居東南。

是巽本兌位。而辰巳附焉。艮居西北。是乾本艮位。而戌亥附焉。此東南之所。以多水。西北之所。以多山也。震居東北。是艮本震位。而丑寅附焉。巽居西南。是坤本巽位。而未申附焉。此雷之所以多起于東北。風之所以多起于西南也。先天卦位。確有至理。誰謂陽宅而可不宗。

先天乎。况乾坤相對。艮兌相對。是為西。四卦坎離相對。震巽相對。是為東。四卦本來。東不雜西。西不雜東。各有正門。可開何等直截爽快。即間或砂水不合。則乾坤坎離有左門可開。艮兌震巽有右門可開。亦不出東。四西。四之外。此古人之法。所以可貴也。安得而不從之。

門與宅合成卦

如乾宅開坤門。即合成地天泰門。與宅相配。為延年居之大吉。

抽爻象分興敗

乾宅坤門本吉。若一修改。則抽中爻。而坤換為坎。是延年變成六煞。

反為不利之宅也。故吉宅吉。門不可輕改。今有因妄改而敗者多矣。

判陰陽

辰戌界

自戌至乙為陽。自辰至辛為陰。以此分界。若一修動。則陰爻變陽。陽爻變陰。禍福頓分。惟凶宅改之。自可轉禍為福也。

犯五鬼

修生氣

如乾宅以震為五鬼。修改震方。則抽震中爻而換為兌。是五鬼變成生氣。便可轉凶為吉矣。

犯絕命

添伏位

如乾宅以離為絕命。修改離方則抽離中爻而換為乾是絕命變成伏位。即無破軍之患矣。

犯禍害

補天醫

如乾宅以巽為禍害。修改巽方則抽巽中爻而換為艮是禍害變成

天醫而吉矣。

犯六煞

延年推

如乾宅以坎為六煞。修改坎方則抽坎中爻而換為坤是六煞變成延年而吉矣。故修改凶方則可轉而為吉。若妄動吉方則一抽換翻

成凶象故凡吉宅不可輕改妄動也

改一門 分三行

上中下 各有因

如同一坤門修改在未則變上交而為艮在坤則變中交而為坎在

申則變下交而為震所謂抽爻抽象別有因三人同陌不同行也若初開外門則統三爻而皆為坤不必又分未坤申三爻惟改動則變不動則不變耳若統修坤方則亦只變中爻而為坎上下兩爻俱不

論也

至層數 看動靜

生和吉 剋洩病

一二層屋為靜宅。則從坐山分八宅以斷吉凶。二四五層以外皆為動宅。則從向上星。遇生進來以斷吉凶。如向上星屬土。則二層屋屬

金。三層屋屬水。是也。逢山生屋比屋則吉。剋屋洩屋則凶。每層各有生剋。依此斷之。百不失一。

至分房 每層論

東西宅 配人命

分房之法。則又每層分佈八宮。以看其方之星。吉凶生剋如何。再各以住宅之人命。分配東西。宜東四者。居東。四宜西四者。居西。四自無不利矣。惟安床作竈。又各宜坐煞迎生。為妙。

至宅山

辨陽陰

有子母

有君臣

如一壬宅兼亥。則以壬水為主。兼子。則以癸水為主。壬屬陽。癸屬陰。若子宅不拘兼壬兼癸。則皆以子中癸水為主。不可不知也。何謂子母。如壬山加亥壬。祿到亥。亥即壬。為陽水。則以陽庚金為母。癸庚金

生。在。巳。若。開。巽。巳。門。是。母。炁。得。生。
天。下。有。父。母。富。貴。而。子。孫。不。受。其。
蔭。庇。者。乎。若。壬。山。加。子。癸。祿。居。子。
子。即。癸。為。陰。水。則。以。陰。辛。金。為。母。
炁。辛。祿。到。酉。若。開。酉。門。是。母。炁。得。
祿。自。然。大。利。倘。仍。照。兼。亥。開。巳。門。
則。母。炁。死。地。有。不。為。禍。者。乎。設。母。
炁。方。不。便。開。門。即。在。本。山。長。生。得。

祿。方。開。門。亦。可。其。道。路。亦。然。加。亥。
則。宜。行。左。首。加。子。則。宜。行。右。首。亦。
不。可。混。也。何。謂。君。臣。地。支。力。重。為。
君。如。子。午。卯。酉。寅。申。巳。亥。是。也。天。
幹。力。輕。為。臣。如。乙。辛。丁。癸。甲。庚。丙。
壬。是。也。若。四。維。則。又。以。乾。坤。艮。巽。
力。重。為。君。辰。戌。丑。未。力。輕。為。臣。以。
四。庫。附。于。四。維。不。能。自。主。故。也。如。

乾山加戌戌山加乾則
只從乾金論生剋為是

但母炁不一論

母炁有論有不論如四生四正則
論母炁四維四庫則不論母炁又
不可一例推也

地支重 天幹輕

惟四庫 四維并

寅申巳亥四生之地子午卯酉四
正之地力量皆重故能統納甲庚
丙壬癸丁乙辛八幹如寅山兼甲
固以寅為主即甲山兼寅亦仍以

寅為主。艮兼寅寅兼艮亦然。豈非地枝力重而天幹力輕乎。至於四庫之與四維則又不然。四維力大能統四庫以四庫雖地枝而統攝於四維之下則又不得不讓四維為主也。如乾兼戌固以乾為主即戌兼乾亦仍以乾為主。以乾乃君道戌乃臣道故也。若辛兼戌戌兼

辛則又不然。以辛幹力輕究不若戌枝之力重也。此固有至理存焉。

曰得祿

曰長生

重母炁

賽本身

母炁長生方及得祿方開門俱大吉。本山長生得祿方開門次吉然。

福蔭每於母炁之長生得祿方為尤驗。非本山之所可比也。

宅外水

辨九星

寅午戌

申子辰

武曲水

倒左行

亥卯未

巳酉丑

向巨門

水倒右

曰巽丁

坤庚壬

破軍水

倒左尋

曰辛癸

艮甲乙

廉祿水

左去吉

曰乾丙

貪狼司

朝右去

不須疑

合則富

背則貧

此一法

斷宅靈

以上言陽宅消外水之法。合者富厚。不合者貧窮。用之歷驗不爽。

若天井

即太極

尤緊要

關禍福

天井四方者屬土。即太極也。若橫長直長。則是木形。木能剋土。不利。橫長者。必裁作三段。砌二屏牆。則各成方體。亦吉。直長者。必分作兩截。中砌一牆。使各成方體。亦妙。有志陽宅者。尚當加意於天井。可也。

靜而方

走迴廊

雖凶煞

亦能降

太極天井者。土數五尺。每尺八寸。方合般式。自一步起。至十步止。逢單數吉。雙數凶。不拘二十四宅。內作太極天井。四圍走路。不破天星。

內靜而外動。動靜相生。主人財兩旺之宅。雖有凶方高大。亦能化解。

若移徙

安竈堂

西南陰

東北陽

氣口配

卦象裝

以辰戌分界。西南二方為陰。東北二方為陽。如自西遷至東。是從陰入陽。即先畫一陰爻。次畫一陽爻。所謂元空裝卦象。帶去二爻呼也。再將所遷新宅之震卦三爻。加於前二爻之上。所謂住宅為三象也。如此必須將新竈門開向東。或向北。為陽。即畫一陽爻。安於前五爻。

地理三字經
之下。為初爻。合成雷火豐卦。所謂
氣口返為初也。如此則東四仍裝
成東四。居之自然吉利。其新屋
開門亦然。以門亦為氣口也。

堪輿理

已盡祥

願後學

勿遺忘

余自為諸生時。授徒之暇。即喜觀
山水。每遇吉壤。必留連不舍。一若
山川之性情。與我之性情。有默契
焉者。迨後宦遊太湖。依然筆墨生
涯。公餘即尋山問水。遂得益肆志
於七十二峯之間。以償所夙好。此
中殆亦有天幸焉。是編著於漢臬
藏之已久。今乃檢舊稿。重加刪訂。

綴以解說非敢自註自也特恐後人誤會以訛傳訛轉非余救世之苦心爾閱者諒之太湖司李楚北漢江程思樂再跋

守謙牧堂

守烈竹堂校字

守勤稼堂

地理三字經下卷終

譚一夔刻

附納甲辨

納甲之說由來尚已。其所以乾納甲壬者。以乾宮六爻內甲子而外壬午也。坤納乙癸者。以坤宮六爻內乙未而外癸丑也。俗云乾納甲而不及壬。坤納乙而不及癸者。誤也。坎本納戊而俗云納癸及申辰。離本納巳而俗云納壬及寅戌。震只納庚而俗並及

九理三生
亥未。兑只納丁。而俗並及己丑。是皆
惑於三合之說。而牽強附會者也。殊
不知亥即是乾。己即是巽。寅即是艮。
申即是坤。則知以亥屬震。己屬兌。寅
屬離。申屬坎者。誤也。况二十四山。獨
缺戊己。殊不知乾即是戊。坤即是己。
巽即是戊。艮即是己。以乾統戊。戊中
有戊。坤統未。未中有己。巽統辰。辰中

亦有戊。艮統丑。丑中亦有己。是乾巽
只當戊字。看艮坤。只當己字。看而十
干。乃全也。至辰戌丑未。又宜統屬于
中宮。而不得如俗說之以辰屬坎。戌
屬離。丑屬兌。未屬震也。益明矣。故曰
戊一乙癸二。庚三辛四。同壬甲從六
數。丁七丙八宮。己九無差別。五十寄
中宮。又曰。子一亥六水。卯三寅八真。

巳四午九數。申二酉七。尋辰戌丑未。土五十。總生成。如此則生成之數。不差。而納甲之理。亦不謬。由是而合五。合十之用。乃可應變無窮矣。陰陽二宅。皆當以此為準。

六。當。又。字。音。又。中。亦。不。曰。其。理。深。

